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3-062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71,092,347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71,092,347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2日。
- 公司于2023年10月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基于相关监管要求,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宏仁”)及其一致行动人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聚丰投资有限公司(NEWFAME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聚丰”)、CRESCENT UNION LIMITED均已出具了《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股份的承诺函》,承诺在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亦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票)的计划。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昌电子”或“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

(一)股票发行核准情况

2020年9月9日,公司重大重组事项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0年第38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获有条件通过;2020年10月1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25号)。

(二)股份登记情况

2020年12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于2020年12月23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工作,新增股份数量为267,272,726股。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020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确认公司已完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工作,新增股份数量为32,786,885股。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广州宏仁、香港聚丰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股份锁定期限内,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配套融资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的锁定期进行调整,则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票的锁定期也将作相应调整。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0年12月23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应的股份267,272,726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对应的股份32,786,885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614,411,700股增加至914,471,311股。

2021年4月20日,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核,无锡宏仁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7,410.64万元,完成率为86.17%。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相关补充协议规定计算,业绩承诺主体广州宏仁向公司补偿7,947,087股股份,香港聚丰向公司补偿2,649,029股股份,合计补偿股份10,596,116股。

2021年7月14日,公司向广州宏仁、香港聚丰回购业绩补偿股份10,596,116股并予以注销,完成业绩补偿。公司总股本由914,471,311股变更为903,875,195股。

2023年4月18日,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核,无锡宏仁2022年度剔除募集资金影响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615.71万元,完成比例63.46%,无锡宏仁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剔除募集资金影响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累积数为26,748.57万元,完成比例89.16%,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相关补充协议规定计算,业绩承诺主体广州宏仁向公司补偿13,778,361股股份,香港聚丰向公司补偿4,592,787股股份,合计补偿股份18,371,148股。同时,广州宏仁、香港聚丰分别向上市公司返还前期取得的2020年度及2021年度的现金分红款7,405,869.04元和2,221,760.71元,合计9,627,629.75元。

2023年9月12日,公司向广州宏仁、香港聚丰回购业绩补偿股份18,371,148股并予以注销,完成业绩补偿。公司总股本由903,875,195股变更为885,504,047股。

2023年10月18日,公司向广州宏仁在内的共14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应的248,574,462股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公司总股本由885,504,047股变更为1,134,078,509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中,广州宏仁、香港聚丰对其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了承诺。广州宏仁、香港聚丰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业绩承诺期间,如当期承诺业绩未实现的,则应按照《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相应股份解禁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CRESCENT UNION LIMITED通过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新增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因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二)关于标的公司业绩的承诺

根据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17日、2020年5月22日及2020年8月26日与广州宏仁及香港聚丰(合称“业绩承诺方”)签订的《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聚丰投资有限公司NEWFAME INVESTMENT LIMITED之业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聚丰投资有限公司NEWFAME INVESTMENT LIMITED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聚丰投资有限公司NEWFAME INVESTMENT LIMITED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约定,业绩承诺方承诺无锡宏仁在2020-2022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如有)截至当期期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下表所示金额:

单位:万元

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当期承诺净利润数	8,600.00	9,400.00	12,000.00

即,业绩承诺方承诺无锡宏仁在2020-2022年累计的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下(如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承诺净利润数(即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当期承诺净利润数	8,600.00	18,000.00	30,000.00

1、在业绩承诺期内,无锡宏仁任一会计年度下的当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规定的相应年度当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则业绩承诺方应于当年度即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履行其补偿义务,即,业绩承诺方的业绩补偿义务触发条件如下:

业绩承诺期	当期累计实际净利润占当期累计承诺净利润的比例	
	小于100.00%	大于等于100.00%
第一年度(2020年)	应当补偿	无需补偿
第二年度(2021年)	应当补偿	无需补偿
第三年度(2022年)	应当补偿	无需补偿

股份补偿数量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当期补偿金额=(当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当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当期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计已补偿金额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同时,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的结果为负数或零时,已补偿股份不冲回。

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应当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应当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1.00+转增或送股比例)。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配,则业绩承诺方应将现金分配的部分还至供上市公司指定账户内。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

业绩承诺方应依据本次交易前其各自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为依据,相应承担其股份补偿义务及现金补偿义务(如有),即广州宏仁承担75.00%,香港聚丰承担25.00%。同时,广州宏仁、香港聚丰分别就另一方的补偿义务承担补充连带责任。

若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对价股份数的总和不足以补偿时,业绩承诺方应以现金进行补偿,现金补偿的具体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应补偿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2、在业绩承诺期内最后一个会计年度标的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将聘请的合格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交易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对价股份总数,则业绩承诺方需另行补偿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量为:减值测试应当补偿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前述减值额为本次交易对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3、若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对价股份数的总和不足以补偿时,业绩承诺方应以现金进行补偿,现金补偿的具体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应补偿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1]4135-5号)、《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2]3707-5号)、《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3]2690-4号),无锡宏仁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当期承诺净利润数	12,000.00	9,400.00	8,600.00
剔除募集资金影响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15.71	11,722.22	7,410.64
完成率	63.46%	124.70%	86.17%
当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30,000.00	18,000.00	8,600.00
剔除募集资金影响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累计数	26,748.57	19,132.86	7,410.64
累计完成率	89.16%	106.29%	86.17%

无锡宏仁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7,410.64万元,低于业绩承诺数8,600.00万元,完成比例86.17%,未能完成业绩承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相关补充协议规定计算,业绩承诺主体广州宏仁向公司补偿7,947,087股股份,香港聚丰向公司补偿2,649,029股股份,合计补偿股份10,596,116股。2021年7月14日,公司向广州宏仁、香港聚丰回购业绩补偿股份10,596,116股并予以注销,完成业绩补偿。

无锡宏仁2022年度剔除募集资金影响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615.71万元,低于业绩承诺数12,000.00万元,完成比例63.46%。无锡宏仁2020年至2022年累计承诺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30,000万元,2020年至2022年累计实现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剔除募集资金影响)26,748.57万元,未完成净利润为3,251.43万元,完成率为89.16%,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相关补充协议规定计算,本次业绩承诺主体广州宏仁向公司补偿13,778,361股股份,香港聚丰向公司补偿4,592,787股股份,合计补偿股份18,371,148股。同时,广州宏仁、香港聚丰分别向上市公司返还前期取得的2020年度及2021年度的现金分红款7,405,869.04元和2,221,760.71元,合计9,627,629.75元。2023年9月12日,公司向广州宏仁、香港聚丰回购业绩补偿股份18,371,148股并予以注销,完成业绩补偿。

截至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业绩补偿承诺,不存在因未履行业绩补偿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及限售承诺;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宏昌电子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71,092,347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应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38,305,462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对应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2,786,885股,合计271,092,347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2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210,643,990	18.57	178,729,097	31,914,893
2	聚丰投资有限公司	59,576,365	5.25	59,576,365	-
3	CRESCENT UNION LIMITED	32,786,885	2.89	32,786,885	-
合计		303,007,240	26.71	271,092,347	31,914,893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如下: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向特定对象发行	271,092,347
合计		271,092,347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519,666,809	-271,092,347	248,574,462
无限售条件股份	614,411,700	271,092,347	885,504,047
合计	1,134,078,509	-	1,134,078,509

八、特别提示

公司于2023年10月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基于相关监管要求,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宏仁”)及其一致行动人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聚丰投资有限公司(NEWFAME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聚丰”)、CRESCENT UNION LIMITED均已出具了《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股份的承诺函》,承诺在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亦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票)的计划。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3-078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上午9:15至2023年12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同富一路5号第1-9栋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建军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9日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2人,代表股份48,131,5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6801%。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份总数33,236,1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139%。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9人,代表股份14,895,3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5662%。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59人,代表股份4,899,4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817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代表出席和列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955,1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35%;反对176,4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6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2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3994%;反对176,4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955,1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35%;反对176,4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6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2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3994%;反对176,4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955,1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35%;反对176,4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6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2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3994%;反对176,4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955,1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35%;反对176,4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6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2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3994%;反对176,4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955,1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35%;反对176,4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6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2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3994%;反对176,4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955,1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35%;反对176,4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6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2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3994%;反对176,4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3-079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2月2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短信方式发出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5日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同富一路5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董事长张建军先生、董事陈洪涛先生、独立董事胡春明先生、陈志华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张建军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安徽吉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吉光”)签订《增资协议》。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方式增资5,000万元认购安徽吉光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安徽吉光16.86%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3-080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与安徽吉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吉光”或“标的公司”)签订了《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吉光新材料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方式增资5,000万元认购安徽吉光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安徽吉光16.86%的股权。

公司已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吉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71MA8Q7HLY1U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03月22日

4、法定代表人:梅坦

5、注册资本:壹亿圆整

6、住所: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清流东路1918号(苏滁现代产业园-期)8号物业楼403-134座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股权结构

(1)目前工商登记上显示,标的公司为由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资控股的一人公司,按照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8月7日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4),天津显智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拟以1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缴标的公司新增4,000万元的注册资本,同时,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增资10,667万元。

标的公司的上述增资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登记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东构成与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667	69.66%
2	天津显智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	13.48%
3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6.86%
合计		29,667	100%

安徽吉光及其股东与公司、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安徽吉光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主要财务数据:因安徽吉光于2023年3月22日成立,尚未正式开展业务,暂无经营财务数据。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天津显智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安徽吉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1、各方同意,为促进丙方经营业务发展及壮大,乙方向丙方提供投资资金,本次增资的路径为乙方将以货币形式对丙方进行增资以获得丙方股权,乙方投资资金共计为5,000万元。

2、各方同意,乙方因本次增资而持有的丙方的股权比例以各方认缴出资金额为依据计算,投资价格为1元/1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丙方注册资本为29,667万元,其中乙方认缴出资为5,000万元,乙方持有丙方16.86%的股权。乙方投入的投资资金5,000万元全部计入丙方的注册资本。

3、乙方应在甲方1完成实缴出资20,667万元并提供实缴出资的实缴凭证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将本协议约定的认购总价一次性足额存入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4、乙方依照本协议约定缴足出资后,丙方应在10日内召开股东会,修改公司章程,经修订的章程将替代丙方原章程。

5、各方同意并保证,投资完成后,乙方可委派合计1名董事。

6、丙方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监事人选由甲方一以外的股东推荐出任。

7、本次增资款项仅用于丙方的正常经营需求。不得用于偿还股东债务,不得用于非经营支出;非经丙方董事会批准,不得用于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和期货交易。

8、本协议签署日前丙方未告知乙方的对外负债与担保等任何形式债务由丙方的原股东自行承担。

9、凡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如果该项争议在开始协商后30日内未能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向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0、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标的公司是为充分发挥双方在各自领域的优势和资源,促进产业链深度融合,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核心竞争力,强化公司竞争优势,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及发展需求。

本次投资金额及股权占比较小,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现金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安徽吉光在实际建设运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市场变化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是否能够取得预期收益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关于与安徽吉光之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3-081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人民币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2023年12月25日,公司已将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截止目前,公司已累计归还10,000万元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将已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提前返回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23-052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2月25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21日以即时通讯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股权转让前,北京博威亿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本次财务资助是由原对其提供的内部往来款因股权转让被动形成的财务资助。此次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业务规则最新修订和更新情况,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4号)。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23-053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塑控股”)通过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北京博威亿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威亿龙”)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博威亿龙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本次财务资助是由于原对其提供的内部往来款因股权转让被动形成的,金额为240万元。

2、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了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本次财务资助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财务资助是由原对博威亿龙提供的内部往来款因股权转让被动形成的。由于博威亿龙目前经营生产状况不稳定,连续亏损、资不抵债,存在无法收回款项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博威亿龙的经营发展情况,积极督促博威亿龙履行还款义务,必要时采取法律措施保障公司利益。鉴于上述款项金额较小,本次被动形成的财务资助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董事会意见

股权转让前,博威亿龙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本次财务资助是由原对其提供的内部往来款因股权转让被动形成的。此次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成功挂牌转让,被动形成财务资助总额为2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7%。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也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23-054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5日,公司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月11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1日9:15至2024年1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